

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的制度设计与实践路径研究

随新颖

广州大学 法学院, 广东 广州 510000

DOI:10.61369/ASDS.2026080004

摘 要：近年来我国刑事诉领域占比相对较重的多为轻罪诉讼案件，但目前针对轻罪诉讼的案件并没有存在很好的制度运行。附条件不起诉这一制度适用范围有限，仅适用于未成年人特定罪名案件，成年人案件因刑期限制（一年以下）难以适用，如盗窃、危险驾驶等高发轻罪被排除。附条件不起诉作为审前分流机制，可减少犯罪附随后果，因此建议也适用于轻罪案件中。

关 键 词：轻罪治理；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审前分流机制

Research on the Institutional Design and Practical Pathways of Conditional Non-Prosecution in Minor Offense Cases

Sui Xinying

School of Law,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0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majority of criminal litigation cases in China have involved relatively minor offenses. However, there is currently no well-established system for handling such cases. The conditional non-prosecution mechanism has a limited scope of application, being applicable only to specific crimes involving minors. Adult cases, due to sentencing restrictions (less than one year), are difficult to apply, excluding high-incidence minor offenses such as theft and dangerous driving. As a pretrial diversion mechanism, conditional non-prosecution can mitigate the collateral consequences of criminal records. Therefore, it is recommended to extend its application to minor offense cases.

Keywords： light crime governance; light crime cases; conditional non-prosecution; pre trial diversion mechanism

引言

目前，轻微犯罪治理是我国犯罪治理领域中关注的热点之一。附条件不起诉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存在价值功能的内在契合。后者为前者向成年人案件的延伸适用提供了制度基础，前者则为认罪认罚案件开辟了非刑罚化的出罪路径。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存在显著差异。这种二元化的立法设计在域外立法例中亦有所体现。当前，轻微犯罪在所有犯罪类型中的占比持续显著上升，因此犯罪治理的重心不可避免地要转向于轻微犯罪领域。基于此，有必要就附条件不起诉制度进行相应的扩张适用，更好发挥该制度的价值，实现轻罪治理的现代化。

一、制度概述与现状

近年来，中国的刑事法律制度、犯罪状况及其实践运行中出现的犯罪类型似乎都呈现出不断迈向轻罪化发展的趋势。及至今日，我们甚至可以在某些层面上断言，中国社会已进入轻罪化时代，而这一背景构成了健全轻罪诉讼制度体系的现实语境^[1]。中国刑事司法实践中对轻罪与重罪的划分主要依据法定最高刑期。学界普遍认同，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含拘役、管制、罚金等）”

为界限的案件视为轻罪，超过三年的则归为重罪，这一标准已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司法解释以及大量学术研究中得到体现，成为司法实践的“分水岭”。

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2月26日新闻发布会数据显示，我国犯罪结构持续调整：案件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比重从1999年不足55%升至近年来的85%以上；轻罪案件（包括轻微不起诉及三年以下刑罚）占同期审结案件超过85%，较2004年提升30余个百分点；严重暴力犯罪起诉人数同期下降62.5%，占比从20.3%降

至3.7%。因此可以说,轻罪案件已成为犯罪治理的主要对象。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未成年犯罪治理中虽曾起到积极作用,但随着实践的深入推进,其固有不足逐渐显露,已难以应对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新的问题。在轻罪治理的时代背景下,学术界围绕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扩展适用提出了不同思路。有观点主张,可将当前针对未成年人设立的附条件不起诉机制推广至轻微犯罪案件,以此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我国刑罚种类相对单一所带来的制度局限^[2]。另有学者从轻罪案件的程序性出罪路径出发,指出“附条件”机制的核心价值在于兼顾犯罪治理与人权保障,并妥善协调司法效率与公正之间的张力,因而有必要对该制度进行积极探索^[3]。还有论者聚焦于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本身,认为应推动其结构性改革,逐步将部分成年人实施的犯罪行为也纳入制度适用范围^[4]。破解轻罪案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所面临的实际障碍,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系统、科学的制度框架,将有助于充分释放其在程序分流与审前出罪方面的制度潜能,进而推动轻罪治理体系向更加系统化和科学化的方向演进。

二、制度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适用范围过于狭窄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附条件不起诉的主体仅适用于未成年人实施的,涉嫌刑法分则第四五章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情况,适用范围较窄。从适用主体上来看,仅仅适用于未成年人,即14到18周岁未成年人犯罪是过于狭窄的,实际中成年人犯罪在某些情况下也会出现情节轻微,有悔罪表现等情况,对社会危险性较低;从适用范围上来看,该制度在存在一定的局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二条规定,该制度仅适用于涉嫌刑法分则第四、五、六章规定的犯罪,即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这一立法限定导致实践中部分轻微刑事案件无法纳入适用范围,如交通肇事罪、危险驾驶罪、信用卡诈骗罪等,因不属于上述三类犯罪而被排除在外。

在刑罚限度方面,制度设计亦存在适用空间压缩的问题。法条要求“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此处所指为宣告刑而非法定刑。然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本身来看,法定刑在一年以下的第四、五、六章犯罪仅有两类,法定刑在两年以下的仅有十类,且其中部分罪名在未成年人犯罪实践中较为罕见。因此,“一年有期徒刑以下”的刑罚限定实际上将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空间过度压缩,限制了该制度功能的充分发挥。

(二) 被害人的权益保障不足

现行《刑事诉讼法》仅概括性要求检察机关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前“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意见”,却未就意见的效力、审查标准及异议处理予以细化:一方面,公安机关、被害人提出

反对意见时,检察机关是否仍得依职权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规范供给缺位;另一方面,被害人正当诉求若未在程序框架内获得充分评价与回应,则易衍生对终局决定的质疑,削弱司法裁判的可接受度,进而侵蚀司法权威与公共信任。

(三) 监督机制十分薄弱

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检察机关独占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作出权,是该制度中唯一合法的权力主体。检察机关既是程序的启动者,也是最终的决定者,这种双重角色使其裁量行为不仅直接触及当事人的实质利益,更对诉讼进程的顺畅与司法公正的保障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罪行轻重的判断、考验期限的确定、帮教内容的设定以及考验期内的综合评估等关键环节,检察机关均拥有裁量决定权。《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七十六条虽赋权检察机关对“异议明显或争议重大”之附条件不起诉案件依职权举行不公开听证,但条文仍以“可以”而非“应当”表述,裁量空间过大。在“案件比”绩效考核与“捕诉一体”时限压力的双重作用下,检察人员往往以“无重大争议”为由裁量排除听证,导致程序供给异化为“选择性适用”,既压缩了当事人、公安机关及被害人的意见表达通道,也弱化了听证本应具备的“程序吸收不满”功能。

在监督考察阶段,规范层面虽允准企业、社区、公益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但其法律地位仅止于“协助配合”,既不享有《刑事诉讼法》第八条所定之“法律监督”权能,亦不具备《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意义上的刚性监督手段。实践中,当协助主体对检察机关设定的附加义务、考察频次或惩戒幅度持有异议时,除内部“沟通-反馈”这一非正式渠道外,并无提起行政复议、检察复核或司法审查的法定路径;被附条件不起诉人更因程序地位不明,难以通过申请检察救济、提起自诉或国家赔偿等方式质疑考察措施之合法性。由此,多元参与异化为“单向度协助”,既抑制了社会力量的监督动能,也使“权力-权利”结构失衡,最终消解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正当性与治理效能。

三、比较法视角的启示

通过比较法考察,可以为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完善提供有益借鉴。在大陆法系国家,部分国家已确立了与我国相似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德国基于便宜主义原则建立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其司法实践为我国刑事审前分流机制提供了范本。日本刑事诉讼法以起诉便宜主义为基本原则,授权检察官综合评估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性格、境遇、犯罪情节及悔罪表现等因素。凡认为无追究刑事责任之必要时,检察官可不提起公诉,借此机制实现对轻罪案件的有效分流处理。

在英美法系国家,尽管并未建立起典型意义上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但实践中存在着功能与之相近的“审前转处”机制。以

美国为例，其全国范围内尚未形成统一的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框架，然而在联邦及各州的司法体系中，却普遍运行着一种与附条件不起诉功能相似的制度安排，即所谓的“审前转处”（pretrial diversion）程序。其中，在起诉前阶段确立的转处制度，其功能与我国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具有相当的可比性。审前转处制度能够将特定犯罪者从传统的刑事司法处理程序中分流出来，转入替代性的监督和服务体系，这与我国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功能大体一致^[5]。

（一）德国轻罪司法制度的启示

德国针对轻罪案件设置了一套重要的快速审理机制，即“处刑令”程序（亦称“刑罚命令”或“处罚令”程序），其本质相当于一种以书面形式进行的刑事判决。该程序的适用需满足若干前提条件：第一，案件范围限于轻罪；第二，在法律后果方面，处刑令仅限于判处罚金或特定的非监禁性处分措施，例如吊销驾驶许可且期限不超过两年、禁止驾驶，或者在一年至三年期间内禁止饲养动物等。若案件中的被告人已委托辩护律师，则还可判处最长一年的自由刑，但必须同时宣告缓刑。关于具体的程序运作流程，首先，检察官在侦查工作终结后，负责草拟处刑令文书，其中应载明具体的量刑建议，并据此向管辖法院提出申请。在这一阶段，检察官既无须征询犯罪嫌疑人的意见，也无需以被告人认罪作为启动程序的前提条件，但必须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该程序的制度设计并非意在剥夺犯罪嫌疑人的程序性权利——后者依法享有为期两周的异议期限，用于对处刑令提出反对意见。其次，法院收到申请后不经开庭审理，仅作短暂审查即可签署并送达被告人。在实践中，检察官撰写的处刑令申请文书与法院作出的判决书内容极为相似，一旦法官签发，即产生正式判决的法律效力。如果法官认为案件证据不足，有权拒绝签发，此时检察官通常会终止程序，除非后续出现新证据。若法官不同意检察官的量刑建议，则将启动主审程序，不过实践中法官基本倾向于采纳检察官的意见。最后，被告人在收到处刑令后的两周内有异议权。一旦被告人提出异议，法院必须启动主审程序，原有的处刑令则转而作为公诉意见发挥作用。在德国的司法实践中，处刑令程序应用极为广泛，约有60%的提起公诉案件最终通过该途径得以处理^[6]。

德国的处刑令程序依托书面审理方式运行，显著降低了司法资源的消耗。从我国现实出发，完全移植此类书面审查模式恐面临较大障碍，针对那些案件数量庞大的危险驾驶罪尤其是现场查获的醉酒驾驶情形，可适当借鉴书面审查模式，从而有效缓解当前司法实践中“案多人少”的突出矛盾。同时，现行操作流程中存在的各类繁琐文书、重复性听取意见环节，以及认罪认罚具结书签署过程的全程录像等做法，亦可在系统评估之后予以适当合并或简化处理。

（二）美国审前转处制度的借鉴

美国审前转处机制以“程序节点”为轴，形成“起诉前一审

判前一答辩后”之三阶分流体系，其功能定位与我国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同属“起诉替代”与“恢复性司法”范畴，尤以起诉前转处最具参照价值。在司法运行层面，该模式占据绝对比例：检察官于提审后、公诉前，即可与被告嫌疑人订立书面转处协议，设定六个月至二年之考验期，并嵌入强制性项目清单；考验期满且义务履行完毕者，检察机关以“no paper”或“nolle prosequi”终结追诉，实现“非刑罚性”出罪。其制度精髓在于“项目化矫治”与“个别化处方”之耦合：联邦及州司法系统依托《审前转处项目法》、司法部分类评估工具，构建“风险—需求—反应性”三维量表，将行为人类型、罪因结构与干预强度精准匹配，形成心理治疗、物质滥用戒治、认知行为训练、职业技能认证等多元模块，以循证矫正降低再犯基线。与此同时，通过“被害人影响陈述+社区修复会议+赔偿保证金”之复合机制，将被害人损害修复与社区关系重建纳入转处要件，既提升程序正当性，亦强化治理实效。

对我国而言，美国经验在以下维度提供规范启示：其一，以“法定要件+量化评估”双轨制限定转处范围，防止裁量滥用；其二，引入“项目菜单”与“个别化方案”，丰富附加义务之实质内涵；其三，以“最短必要期限”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精细设定考验周期；其四，建构“被害人权利保障+司法审查+违约惩戒”之立体化制衡，确保程序公开与结果可接受。上述要素可为我国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之适用标准、义务设定与期限裁量提供比较法参照，进而助推轻罪治理迈向科学化、规范化与多元化。

四、完善路径和政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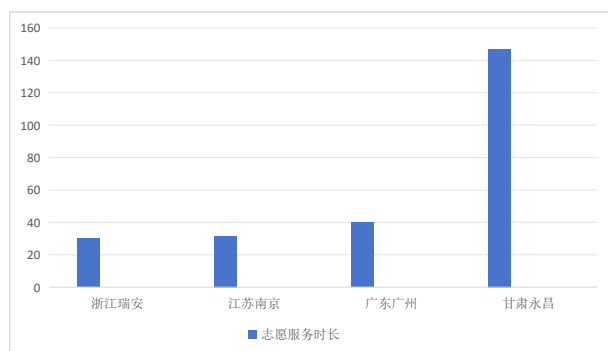
轻罪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欲在“犯罪结构轻罪化”与“治理模式精细化”双重张力下释放其谦抑、恢复与分流之规范功能，必先破解“实体要件模糊—程序裁量恣意—救济机制阙如”之结构性困境。

（一）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进行一定的扩张

1. 适用主体的扩张。

现行制度将适用主体严格限制为未成年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71条），即犯罪时已满12周岁不满18周岁的犯罪嫌疑人。这种限制在实践中显露出明显局限性，适用范围过窄已成为制约该制度功能发挥的主要障碍。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已有部分地区对成年人轻罪案件探索适用“类附条件不起诉”机制，尤其是在醉驾、轻微财产犯罪等领域，形成了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试点案例。比如浙江瑞安“醉驾附条件不起诉”试点，张某醉驾与人力三轮车发生碰撞，负事故全责，但未造成人员伤亡。检察机关认为其犯罪情节轻微且认罪悔罪态度好，在其自愿完成30小时社会服务后，决定作出不起诉。该模式被称为“瑞安模式”，虽未明确使用“附条件不起诉”表述，但实质上采用了附加条件+不起诉决定的结构，适用于成年人轻罪案件。

“瑞安模式”诞生后,很多地方检察院都意识到了成年人醉驾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的实践意义,于是纷纷跟进。例如,在醉驾案件的附条件不起诉实践中,多地检察机关探索了“认罪认罚+社会公益服务”的考察机制。截至目前,共有38名拟作不起诉处理的醉驾案件人员参与交通社会公益服务活动累计152次,服务时长超过1200小时。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人民检察院则通过与公安机关签订规范性文件的方式,为“公益服务考察模式”确立了制度框架。该院与公安机关共同出台了《关于办理“醉驾类危险驾驶”案件正确适用相对不起诉的规定(试行)》和《关于“醉驾”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公益服务活动的考察办法(试行)》,明确界定了公益服务考察的基本条件、服务时长、服务次数及具体方式,并将考察机构的考核结果作为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认罪认罚的重要依据。自公益服务工作机制实施以来,该院已对68名醉驾案件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处理,累计服务时长达万余小时。广州市越秀区检察院与当地社会发展中心合作,轻罪醉驾犯罪嫌疑人可以通过1个月的考察期内完成40个小时的志愿活动,获得该发展中心出具的考察评估结论,检察机关可以据此作出不起诉决定。



图：各地醉驾附条件不起诉人均服务时长对比

2. 适用案件类型的扩张。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82条的规定,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案件类型有明确限定,仅适用于刑法分则第四、五、六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即:故意伤害(轻伤)、非法拘禁、侮辱、诽谤等;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等;寻衅滋事、妨害公务、聚众斗殴、传播淫秽物品等。换言之,刑法其他章节的罪名(如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贪污贿赂罪等)原则上不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即便情节轻微也不行,将危险驾驶罪等轻罪“大户”排除在外,导致制度效能受限。

3. 拓展刑罚适用幅度。

在当前法律框架与轻罪治理的时代背景之下,学术界存在一种观点,主张将附条件不起诉制度适度扩展至成年人所涉案件,并建议将法定刑条件设定为三年有期徒刑以下。依据该思路,人民检察院应在综合考量犯罪嫌疑人性格、年龄、犯罪后果、犯罪目的、悔罪表现、生活状况、犯罪性质及情节等多方面因素后,裁量决定是否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值得注意的,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件,恰好属于我国刑事速裁程序的适用对象范

围,而该速裁程序与附条件不起诉程序之间存在着内在的制度关联。原则上,对于符合上述轻罪要求的案件,检察机关既可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也可对满足法定条件的案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若犯罪嫌疑人未选择附条件不起诉路径,其仍可选择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由检察机关提出从宽量刑建议,最终由人民法院按照速裁程序快速审理并作出有罪判决。由此,附条件不起诉程序与刑事速裁程序便构成了法律为被追诉人提供的两种前后衔接、宽严相济的处理机制。

(二)对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程序进行规制

借鉴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实践经验与教训,未来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的程序设计可作出相应调整。

1. 建立检察机关和犯罪嫌疑人协商机制。

附条件不起诉机制能否顺畅运转,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犯罪嫌疑人是否能够主动投入并积极配合。适用该项程序,不仅要求嫌疑人自愿认罪且同意接受相应安排,还需构建检察机关与其之间就监督考察事宜开展协商的机制。就此而言,一个基本思路是首先保障嫌疑人的知情权,随后由检察机关围绕以下三项内容与其进行充分沟通并达成合意:第一,确定考察期限。未来可设置最低六个月、最高两年的考察期范围,检察机关在此区间内酌情确定具体时长。第二,选定考察项目。在确保嫌疑人履行基础性义务的前提下,可赋予其从多个专门性义务或考察项目中自主选择一项或若干项的机会;一旦作出选择,嫌疑人即负有按约完成所选项目的义务。第三,签订书面协议。检察机关应与嫌疑人共同签署书面的“监督考察协议书”,其中应载明嫌疑人必须遵守的基础性义务,以及经其自主选择所确立的专门性义务。当然,若嫌疑人拒绝接受监督考察、拒绝签署上述协议,或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未能完成所确定的考察义务,检察机关应当及时终止监督考察活动,并依法恢复正常的刑事诉讼程序。

2. 引入社会力量的支持和社会组织的参与。

刑事执行权所包含的内容,并不限于将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刑事裁判、决定或禁止令等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事项付诸实施过程中所应履行的职责与权限,其范围还进一步扩展至执行变更、执行指挥及执行监督等多项权能。在社区矫正制度中,合理设置监督机制,有助于保障执行过程的公正性,并切实提高执行的实质效果。无论是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所要求的参与社区公益劳动、交通执勤等活动,还是对免于刑事处罚罪犯的实际表现进行跟踪考察,均需依托相应的监督机制,以确保执行效果能够真正落地,进而推动轻微犯罪治理工作取得实效。鉴于社区矫正直接牵涉犯罪人的人身自由等重大权益,为防止刑事执行权被不当使用,有必要建立一套系统化的监督机制。在具体实施路径上,应由依法承担法律监督职责的检察机关发挥主导作用,协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多元主体,并积极调动社区群众的参与热情,形成监督合力。

此外,还应进一步明确社区矫正的监督方式、监督程序、善

后处置机制以及相关配套制度等内容，以形成完整的监督运行体系^[6]。

3. 发挥附条件不起诉的教育功能。

《刑事诉讼法》第283条第3款为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设定了考验期内须遵守的四项具体要求。但其中前三项仅属于基础性行为规范，难以充分彰显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所承载的教育矫治功能。2019年施行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476条虽然进一步细化了未成年人接受矫治与教育的主要内容，但其规定仍较为原则化，存在内容笼统、操作性不足等问题。为此，未来《刑事诉讼法》应在既有规范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轻罪案件中适用附条件不起诉的行为人应当接受何种矫治与教育措施。在立法技术上，可考虑参照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283条的体例，将原第三款第一至第三项合并为一项，作为成年人在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的基本遵守义务。同时，也可借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中的相关规定，对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适用条件作出更为细致的规范安排^[7]。

（三）完善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监督机制

1. 完善观护基地设施与资源整合。

在司法实践中，地方检察机关积极探索“社会观护基地”模式，构建“检察机关主导、社会力量协同”的未成年人监督考察机制。其一，建立专业化观护基地。检察机关依托有社会责任感的爱心企业、社会组织、职业学校等，挂牌成立社会观护基地。观护基地类型包括学校型、企业型、社区型、乡村型及公益组织型等，形成“四型一体”的观护矩阵。观护基地与检察机关签订协议后，接收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通过法治教育、心理干预、行为矫治、劳动技能培训等方式，开展监督、管束和帮教工作，为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提供帮助。其二，引入专业社工力量。检察机关委托专业社工机构开展个性化帮教活动，社工机构按照协议做好模块服务，实现“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定期汇报帮扶进展情况，建立帮扶档案。例如，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探索“检察官+社工+心理疏导师”联动机制，由司法社工提供专业心理咨询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其三，强化检察机关主导责任。为确保监督考察工作顺利推进，检察机关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制定考察帮扶计划，全程监督考核工作，对社会帮教机构出具的考察报告进行审核。考察帮教基地或考察小组按照帮教方案，安排人员对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进行日常管理和动态监督，督促其遵守法律法规，履行考察义务。其四，动员多元主体参与。在未成年人监督考察工作中，检察机关既可单独委托监护人实施监督，也可委托监护人、所在学校、居住地村委会、居委会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相关人员或机构，协同开展考察与教育辅助工作。在未成年人无固定住所、无经济来源、无有效监护条件的情况下，还可重点依托观护基地进行集中观护。

目前，观护基地多为“功能单一”或“资源碎片化”，缺乏统一的设施标准和管理平台。观护人员（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

教育专家等）配置不足，专业化程度不高。基地与检察机关、公安、教育、民政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导致资源调度效率低下。对观护效果的评估缺乏统一指标，难以形成闭环管理。针对现存的问题，建议制定《观护基地建设规范》，明确场地面积、活动室、心理辅导室、技能培训间、网络安全教室等必备功能区。引入智能考勤、行为监测、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观护对象的实时定位与行为记录。建立“教育矫治基地”“公益实践基地”“军训观护基地”“农业劳动基地”等多类型观护点，满足不同嫌疑人背景与矫治需求。配置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法律教育师、职业技能教练等专职或兼职人员，形成“一站式”矫治团队。搭建“观护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检察机关、观护基地、社区、学校、企业等多方信息互通（包括考核进度、培训记录、风险评估等）。

2. 数字化监督平台建设。

根据现有研究和司法实践，轻罪案件中附条件不起诉的数字化监督平台建设可从以下五个维度系统完善：（1）确立“四位一体”建设原则。具体包括：以检察官办案监督需求为核心，避免技术堆砌。实现从案件受理、考察监督到最终处理的全流程数字化。打破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社区等部门数据壁垒，建立分级权限管理和数据加密机制。（2）强化核心功能模块。智能评估与决策支持系统，构建“附条件不起诉适用性评估模型”，整合犯罪情节、个人情况、社会调查结果等数据，辅助检察官精准决策。动态监管与电子围栏，借鉴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经验，精准设置多重电子围栏，实现被监督人越界、违规行为的“实时预警”。集成定位打卡、在线学习、公益服务打卡等功能，形成“行为数据画像”。建立统一数据平台，实现案件信息、监管信息、社会信息的互联互通。（3）创新智能监督机制。对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限、义务履行节点设置自动提醒功能，部署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自动筛查异常案件，如同时段同类案件处理差异过大、监督考察流于形式等问题。利用“区块链技术”保障监督过程数据不可篡改，确保考察报告、谈话记录等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3. 检察官能力提升计划。

附条件不起诉要求检察官不仅判断行为合法性，更要诊断犯罪根源。这要求培训体系增设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基础理论模块。英美法系国家普遍采用结构化风险评估工具（如YLS/CMI、LSI-R），检察官需接受专门认证才能使用这些工具。培训内容涵盖量表解读、动态风险因素识别、干预方案匹配等。这种模式将检察官从法律适用者转变为“风险工程师”，要求其具备量化分析能力。专业能力不再局限于个人法律素养，而是体现在整合资源、协调多方、设计个性化帮教方案的综合能力上。强调检察官作为“社会修复催化剂”的角色定位。培训重点包括被害人—加害人和解技巧、社区资源链接能力、心理疏导基础等。要求检察官从“办案者”转变为“帮教方案设计者”。需根据个体

差异设计包含法治教育、心理疏导、技能培训、社区服务等模块的个性化方案，并在考察期内持续跟踪、动态调整。数据显示，2024年检察机关在考察期内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并提起公诉的共1104人，占比约5.3%，这反映了检察官在监督环节的严格把关。最终目标是培养一支既精通法律又懂社会治理、既能运用科技又坚守法治初心的复合型检察官队伍，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教育一方”的司法效果。

五、结束语

古语云：“法者，治之端也。”现代国家的建构必然以法治为其基本底色，国家迈向现代化的进程，本质上也是走向法治化的进程。法治化与现代化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内在逻辑观念，从价值逻辑层面审视，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意涵正在于实现一种以

良法善治为根本价值追求的法治化治理模式^[8]。

伴随社会结构的持续演变与转型，我国刑事司法正逐步迈入所谓的“轻罪时代”^[10]。然而现行刑事政策尚未作出相应调整，相关法律制度亦明显落后于时代发展需求。在刑事案件中占据相当比例的轻罪案件，如何实现从“治罪”向“治理”的模式转变，以及如何有效发挥包括附条件不起诉在内的各项制度功能，已成为当前司法改革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9]。在此背景下，我国检察机关能否在构建附条件不起诉的过程中适度的扩展其适用范围，对更多轻罪案件引入监督考察机制；能否针对不同类型的犯罪人设立个性化、差异化的教育矫正项目，并引入适当的社会支持资源，从而真正实现消除特定犯罪原因来达到犯罪预防的目标，这将构成一项会有挑战性的研究命题。

参考文献

- [1] 段陆平. 健全我国轻罪诉讼制度体系：实践背景与理论路径[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1, (2): 161-176.
- [2] 陈光中, 李作. 轻微犯罪无罪化处理问题探讨[J]. 法律适用, 2024, (1): 53-64.
- [3] 樊崇义. 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轻罪治理的理论与实践[J]. 警学研究, 2024, (1): 5-11.
- [4] 王迎龙. 轻罪治理背景下出罪模式研究——实体与程序路径的双重反思[J]. 比较法研究, 2023, (4): 18-32.
- [5] 陈瑞华. 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J]. 现代法学, 2023, 45(1): 145-163.
- [6] 郭立新, 李勇, 许慧君. 德国轻罪司法制度考察及启示[J]. 人民检察, 2025, (1): 61-66.
- [7] 彭文华. 轻微犯罪治理的规范困境与路径优化[J]. 中国法学, 2025, (3): 24-44.
- [8] 樊崇义, 徐歌旋. 轻罪案件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研究[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4, 45(1): 137-147+221.
- [9] 周佑勇. 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逻辑[J]. 法商研究, 2020, 37(4): 3-17.
- [10] 卢建平. 轻罪时代的犯罪治理方略[J]. 政治与法律, 2022, (1): 51-66.